經濟部水利署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I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	本點未修正。
本署)為使本署及所屬機關	本署)為使本署及所屬機關	
同仁辦理法律、法規命令、	同仁辨理法律、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	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	
正、廢止、釋示及行政救濟、	正、廢止、釋示及行政救濟、	
國家賠償、履約爭議或其他	國家賠償、履約爭議或其他	
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法	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法	
制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	制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二、本署負責制定、修正或	二、本署負責制定、修正或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
廢止之法律案件,由業務單	廢止之法律案件,由業務單	五年九月五日函,各機關
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	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	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
如附表一)召開署內會議或	如附表一)召開署內會議或	案,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
簽會署內意見、完成草案修	簽會署內意見、完成草案修	日起以公告六十日為原
正、辦理草案公告周知、召	正、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	則,其例外得免公告或得
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	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依	另定較短期間之情況、外
重新修正草案後,依法制作	法制作業程序陳報經濟部核	界意見之處理方式及其他
業程序陳報經濟部並敘明已	轉行政院;嗣於立法院時,	相關事項應一併配合辦
公告於本署網站與「眾開講-	由國會組負責推動法案審	理;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	查。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函,各
下簡稱眾開講平臺)」(公告		機關就應公告周知六十日
少於六十日或核免公告者,		以上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
併敘明其理由)後,核轉行政		案,應同時登載於國家發
院;嗣於立法院時,由主辨		展委員會設立之「眾開講-
單位及國會組負責推動法案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審查。		」,並配合依「公共政策網
前項辦理草案公告周		路參與實施要點」辦理相
知,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		關意見之處理及回應,為
公告期間應至少六十日:		利本署各業務單位依照上
(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		開相關程序辦理法律草案
事先公告周知,或		預告,應定有明確規範供
法律草案與貿易、		遵循,爰修正第一項,並
投資或智慧財產權		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
無關者,得免公告。		定。
(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		
期間之必要者,得		
叙明理由奉簽核可		

後另定較短期間, 並於草案內容公告 時一併公告其理 由。

法律草案公告周知之方 式,由主辦單位通知水利行 政組以公開於本署水利法規 查詢系統為之,其應公告六 十日以上者,主辦單位並應 同時登載於眾開講平臺周知 大眾。但必要時,主辦單位 亦得將公告少於六十日之草 案登載於眾開講平臺。

民眾對登載於眾開講平臺之法律草案表達意見時, 主辦單位於公告期間應以簡 要、迅速方式適時回應,並 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十四日 內,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 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回應 格式彙整分析,並綜整回 應。

三、本署負責訂定、修正或 廢止之法規命令案件,由業 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 位(詳如附表二)召開署內 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並完 成草案修正,簽送水利行政 組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先會 綜合企劃組提供法規命令 <u>名稱英譯</u>);完成預告程序 後,由主辦單位彙整各方意 見、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 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 後,簽送水利行政組辦理令 稿、送立法院及行政院函 稿、分行相關機關函稿及刊 登行政院公報書函稿,陳報 經濟部核定後發布。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

水利法施行細則由綜 合企劃組按前項規定程 序,俟依跨部會會議結論重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 百零五年九月五日函,各 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 令草案,自一百零五年十 月一日起以公告六十日為 原則,其例外得免公告或 得另定較短期間之情況、 外界意見之處理方式及其 他相關應配合事項應一併 配合辦理;另依據行政院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函,各機關就應公告問知 六十日以上之法律或法規 命令草案,應同時登載於 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立之「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 與平臺」,並配合依「公共 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 |

間準用前點第二項規定。

法規命令草案應預告 六十日以上而經行政院公 報編印中心自動介接於眾 開講平臺或主辦單位自行 登載於眾開講平臺者,主辦 單位之處理方式,準用前點 第四項規定。 新修正草案後,陳報經濟部 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簽送水 利行政組以令稿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並函送立法院 查照。 辦理相關意見之處理及回 應。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水利法 第九十八條規定,水利法 施行細則改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毋庸陳報行政院 核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 二項。

四、本署負責解釋之法律及法規命令案件,依擬請解釋內容涉及之主要業務性質,由該業務之主辦單位研擬意見簽會相關單位、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政組,奉部次長核定後<u>東</u>辦部稿釋復。

前項解釋案件如屬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二項第二款作成解釋性 規定,由主辦單位簡述解釋 令意旨,簽送(先會綜合 劃組提供解釋令意旨英 以利行政組依行政程序 以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 報。

擬請解釋案件內容分 別涉及二個單位以上之業 四、本署負責解釋之法律及法規命令案件,依擬請解釋內容涉及之主要業務性質,由該業務之主辦單位研擬意見簽會相關單位、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政組,奉部次長核定後稟辦部稿釋復。

擬請解釋案件內容分 別涉及二個單位以上之業 務,且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 酌修本點文字。

務,且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 質者,除涉及水利法及其施 行細則案件由綜合企劃組 主辦外,餘由水利行政組主 辦。 質者,除涉及水利法及其施 行細則案件由綜合企劃組 主辦外,餘由水利行政組主 辦。

酌修本點文字。

五、本署負責訂定、修正、 廢止或解釋之行政規則案 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或 研擬意見送主辦單位完成 草案研訂後,簽會水利行政 組,奉部次長或署長核定後 下達相關機關或本署各組 室及所屬機關。

前二項主辦單位依據 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內水利 法規項下之行政規則或署 內資訊網之內部規章類別 分工如附表三。

六、本署所屬機關負責訂 定、修正、廢止或解釋之行 政規則案件,由各該機關自 行核定後下達,並副知水利 行政組、業務相關組室及其 他所屬機關。

前項案件屬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或裁 量基準者,由所屬機關函報 本署,嗣由業務之主辦單位 簽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 五、本署負責訂定、修正、 廢止或解釋之行政規則案 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或 研擬意見送主辦單位完成 草案研訂後,簽會水利行政 組,奉部次長或署長核定後 下達相關機關或本署各組 室及所屬機關。

前二項主辦單位依據 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內水利 法規項下之行政規則或署 內資訊網之內部規章類別 分工如附表三。

六、本署所屬機關負責訂 定、修正、廢止或解釋之行 政規則案件,由各該機關自 行核定後下達,並副知水利 行政組、業務相關組室及其 他所屬機關。

前項案件屬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或裁 量基準者,由所屬機關函報 本署,嗣由業務之主辦單位 簽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 酌修本點文字。

名稱或解釋令意旨)及水利 名稱或解釋令意旨)及水利 行政組,奉署長核定後,由 行政組,奉署長核定後,由 所屬機關自行下達,即依行 所屬機關自行下達,即依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 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 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並刊登 二項規定,以令稿發布並刊 行政院公報及函知相關機 登行政院公報及函知相關 關。 機關。 七、行政院及其他部會之法 七、行政院及其他部會之法 本點未修正。 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案 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案 件函送本署時,依該案件內 件函送本署時,依該案件內 容涉及本署之主要業務性 容涉及本署之主要業務性 質,由各該業務之主辦單位 質,由各該業務之主辦單位 主政;其屬法律案件者,應 主政;其屬法律案件者,應 簽會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 簽會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 政組;其屬法規命令或行政 政組;其屬法規命令或行政 規則者,應簽會水利行政 規則者,應簽會水利行政 組。 組。 前項案件內容難以確 前項案件內容難以確 認主要業務性質之法律案 認主要業務性質之法律案 件,屬一般性、總則性且無 件,屬一般性、總則性且無 涉水利專業者(如行政程序 涉水利專業者(如行政程序 法、行政罰法、行政訴訟 法、行政罰法、行政訴訟 法、地方制度法等)由水利 法、地方制度法等)由水利 行政組主政,餘由綜合企劃 行政組主政,餘由綜合企劃 組主政;內容難以確認主要 組主政;內容難以確認主要 業務性質之法規命令或行 業務性質之法規命令或行 政規則案件,由水利行政組 政規則案件,由水利行政組 主政。 主政。 八、涉及本署或所屬機關之 八、涉及本署或所屬機關之 本點未修正。 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 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 訟)、國家賠償案件、履約 訟)、國家賠償案件、履約 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 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 法規適用之案件,由該案件 法規適用之案件,由該案件 之主辦單位簽會水利行政 之主辦單位簽會水利行政 組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組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九、法制案件提經本署法規 一、本點刪除。 小組會議審議者,由業務主 二、本署法規小組設置及 辦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後 作業要點已停止適用,本 再續辦後續程序。 署現已無法規小組之設

置,爰删除本點。

九、本署法制作業流程如附	十、本署法制作業流程如附	一、點次變更。
圖 。		二、配合第二點及第三點
		等修正規定,一併修正法
		制作業流程之附圖如下。

